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陳家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5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S235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666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666246_發文附件-線上申請須知修正規定.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1份，並自115年1月1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函辦理。
- 二、另重申有關本府各機關適用旨揭線上申請須知之政務人員（含退離職）、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前，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由所屬機關於3週前送本府人事處（二級機關首長申請資料應經上級機關核准並由上級機關送本府人事處）核轉內政部線上申請（赴大陸地區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亦同），本府人事處將於收到審核結果通知後另行轉寄許可郵件予申請人所屬機關。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電 2026/01/09 文
交 09:54:42 章

何國榮

人事室



1158000163

(115/01/09)